

质量手册	0.2 公正性声明	编号：NPTC/SC-2016-01
实施日期：2016年1月1日		版本：2016-01 第1次修订

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院长）

公正性声明

为保证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化学工业涂料和颜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我郑重声明如下：

国家涂料质检中心、化学工业涂料和颜料质检中心和检测中心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工作的权力，可保持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对外行文、财务核算等方面的相对独立。中心正常的检验业务全权委托质检中心常务副主任、检测中心主任负责安排、管理和处理，我院各级领导和部门，不得进行行政干预。

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国家涂料质检中心、化学工业涂料和颜料质检中心和检测中心的母体组织，保证为其提供人力、物力、资金、信息等各类资源，不施加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

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院长）：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常务副主任
化学工业涂料和颜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常务副主任
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主任

公正性声明

为保证本中心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我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作为中心负责人应排除或抵制来自各方面的干扰和不正当压力的影响，尽力为检测工作配备必要的各类资源，满足检测工作需求，减少工作人员因资源缺乏、工作压力过大、环境污染等因素对检测工作质量的影响。同时，要求中心全体人员恪守职业道德、不弄虚作假，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和对产品质量独立公正的判定。对于在检测工作中弄虚作假，影响中心诚实、信誉形象的行为和人员，中心将予以查处，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常务副主任：

化学工业涂料和颜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常务副主任：

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主任：


